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上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上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13日(T日),其

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0.07元/股的初步询价结果予以剔除。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1月5日(T-6)公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1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量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3.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通达电气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材上海分公司	中国航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792,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系统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公开簿册登记平台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系统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公开簿册登记平台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即符合配售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网下投资者以外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募基金等
有效报价	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报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2019年11月13日
T+1	指2019年11月14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598,792.1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5日(T-3日)至2019年11月18日(T-1日)。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为上海市。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代码为“60339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简称“通达电气”。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